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號

原告 黃茂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淑華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030號）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4萬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謝鎮光